

简 要 说 明

一、主要内容

本章资料主要包括研究与试验发展(R&D)人员情况,研究与试验发展(R&D)经费情况,研究与试验发展(R&D)项目(课题)情况,研究机构情况,规模以上工业企业R&D活动基本情况,限额以上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(R&D)活动基本情况,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主要科技指标,高等学校科技活动情况、研究与开发机构研发活动、专利申请及授权情况等。

二、统计范围

国民经济中研究与试验发展(R&D)活动相对密集行业的法人单位,主要数据包括:农、林、牧、渔业,采矿业,制造业,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,建筑业,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,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,金融业,租赁和商务服务业,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,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,教育,卫生和社会工作,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,公共管理、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。

三、有关统计标准的变化说明

(一)关于行业划分。2017年及以前执行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(GB/T 4754—2011)标准,2018年起执行《国民

经济行业分类》(GB/T 4754—2017)标准。

(二)关于三次产业划分。2003年,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(GB/T 4754—2002),国家统计局印发了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三次产业划分规定〉的通知》(国统字〔2003〕14号)。2012年,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委颁布的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(GB/T 4754—2011),国家统计局对2003年《三次产业划分规定》进行了修订。主要在以下方面作出调整:一是将门类“农、林、牧、渔业”中的“农、林、牧、渔服务业”,“采矿业”中的“开采辅助活动”,“制造业”中的“金属制品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”等三个大类一并调整到第三产业。调整后,第一产业为4个大类;第二产业为2个门类和36个大类;第三产业为15个门类和3个大类。二是明确第三产业即为服务业。

本章2012年及以后三次产业的分类执行调整后的划分规定。

(三)关于高技术制造业。根据国家统计局《关于印发高技术产业(制造业)分类(2017)的通知》(国统字〔2017〕200号),自2018年开始执行此标准。